

2023年度河口县文化和旅游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县文化和旅游局	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	1、是否经营非网络游戏。 2、是否悬挂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。 3、是否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。 4、是否建立场内巡查制度，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、公安机关举报 5、是否按规定核对、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。 6、是否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、记录备份，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、删除登记内容、记录备份。	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	全县存量经营主体 的20%	2023年4月-11月	实地检查	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、第五款。第三十二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。	县级	

2023年度河口县文化和旅游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2	县文化和旅游局	娱乐场所检查	1、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是否与境外的曲库联接。 2、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、屏幕画面是否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。 3、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是否超过核定人数 4、变更有关事项，是否按照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。 5、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是否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。 6、娱乐场所是否按照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、建立从业日志。 7、娱乐场所是否按照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。 8、娱乐场所是否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。	娱乐场所经营单位	全县存量经营主体的15%	2023年4月-11月	实地检查	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五款、第四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一条。 《娱乐场所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。	县级	
3	县文化和旅游局	旅行社检查	1、经营场所、营业设施、注册资本、质量保证金等经营情况。 2、旅行社是否取得经营许可证。 3、旅行社是否按规定悬挂许可证。 4、是否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。 5、旅行社是否依法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。 6、旅行社是否依法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	旅行社经营单位	全县存量经营主体的20%	2023年4月-11月	实地检查	《旅游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八十三条、第八十五条、九十七条。 《旅行社条例》第四十四条 《云南省旅游条例》	县级	